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2 次(第 78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79、78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1 年 7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電力交易平台發展現況及未來思考方向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1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陳報 111 年度本公司企劃處新增「台電永續發展精進研究」及「減碳政策下關鍵產業及技術之用電評估」，以及綜合研究所新增「燃煤電廠混燒木質顆粒飛灰作為混凝土摻料性質分析」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一)高雄市旗山區尚和段 821 地號、新光段 763 地號及美濃區中興段 1365-1 地號 3 筆土地，(二)臺中市大里區仁城段 415 地號土地，(三)臺中市大里區瑞城段 1169-1 地號內部分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部分事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1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51.5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會計處吳處長永城、宜蘭區營業處李處長宜昌、澎湖區營業處陳處長慶平、塔山發電廠葉廠長國佐等 4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11 年 9

月1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111年8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11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會計處處長吳永城將於111年9月1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王韻淳升任，王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111年9月1日起生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8月2日簽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據會計處簽以：擬升任之王副處長從事會計工作經歷逾33年，歷任會計處稽核、輸變電工程處會計組長、會計處財產會計組長、帳審二組長、成本管理組長等職務，兼具總管理處及現場單位部門歷練年資，除對預算之籌劃、核編、分配及控制等，實務經驗豐富、工作歷練完整外，且為人機敏、思路清晰；更因辦理各項會計業務，獲有6次記功、23次嘉獎之敘獎紀錄，實為擔任會計處處長之適當人選。案經經濟部會計處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7月21日核定派令在案。

四、會計處處長為本公司會計主管，本案經提111年8月5日本公司111年第5次審計委員會，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在案，爰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五、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簡歷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派令。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宜蘭區營業處處長李宣昌、澎湖區營業處處長陳慶平將於111年9月1日屆齡退休，宜蘭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業務處副處長鍾思思升任；澎湖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苗栗區營業處副處長羅元良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111年9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8月11日兩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塔山發電廠廠長葉國佐將於111年9月1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發電處電氣組長楊清煌升任，楊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111年9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8月12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7月13日電企字第1118076402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之一規定：「公司章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議後陳報經濟部核定」辦理。
- (二)為確保穩定供電及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以「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向行政院爭取部分投資經費，該方案預估112~113年所需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4,264億元，並擬爭取政府增資本公司2,000億元。
- (三)本公司章程額定之資本總額為4,000億元，現行實收資本額為3,300億元，按本公司已依主計總處指示於112年度院核預算編列1,500億元增資預算，如此，將超出公司章程額定之資本總額，故應先行修正章程始得辦理增資。又，配合向政府爭取總計2,000億元之增資金額，俾保留日後增資之空間，爰將資本總額由4,000億元調整至6,000億元。

二、本案經提111年8月5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另本案復依投審小組會議委員意見檢討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除將公司資本總額由4,000億元調整為6,000億元，並擬加註「部分得為特別股」。

四、特提請公決。

五、檢陳公司章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調整版)、111年7月1日經營字第11103810470號函(含「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及本案簡報如附件。

決議：

- 一、本章程修正草案刪除「部分得為特別股」文字後，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為應本公司未來可能發行特別股之需，請經理部門研辦公司章程修正事宜，儘速將相關條件研擬清楚，並與上級機關協調完妥後，提報10月份董事會審議，俾納入今年12月16日股東臨時會議程。

業務討論案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興達電廠既有#1、#2機燃煤機組擬辦理除役事宜，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7月28日電發字第1118079592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21.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應陳報董事會核定，並報經濟部備查。
 - (二)本案重點概述如下：
 1. 本案2部機組裝置容量各為50萬瓩，分別於71年9月及72年7月商轉，運轉迄今已逾39年，依據本公司110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規劃，以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載明承諾事項，興達電廠既有#1、#2機燃煤機組訂於112年12月31日除役。
 2. 為115年達成再生能源占比20%之目標，經濟部王部長於111年5月6日聽取本公司報告「台電公司燃煤機組改燃生質燃料評估報告」，結論原則同意興達#1機燃煤機組改燃生質燃料之規劃，嗣由電源開發處啟動可行性研

究、環評及工程規設之統合顧問標案，以 112 年 10 月 1 日為改裝工程開工期程，爰興達#1 機燃煤機組擬配合提前至 112 年 9 月 30 日除役，#2 機仍依上開環評承諾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除役。

3. 本案預定除役 2 部機組之固定資產(含土建、機電及附屬設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財產淨值約 40.91 億元，興達#1 機燃煤機組將採不拆除方式進行改裝，屆時固定資產擬轉列至生質燃料機組；#2 機則依固定資產之報廢程序辦理但暫不拆除，全部留用供生質燃料機組作為備品，俟後續進行機組更新改建等規劃再予以拆除，惟改燃生質燃料機組計畫甫啟動統合顧問標案，倘該計畫如未獲核定執行，則本案 2 部機組之固定資產將依公司規定辦理內部徵用、有價資產標售、報廢及拆除等事宜。
4. 擬陳請董事會准予同意興達#1 機燃煤機組提前於 112 年 9 月 30 日除役、#2 機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除役，總裝置容量共計 100 萬瓩陸續自系統扣除。後續另案辦理該 2 部機組之固定資產轉列及報廢等事宜。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說明、「台電公司燃煤機組改燃生質燃料評估報告」會議記錄、「興達發電廠#1、#2 機組財產淨值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重啟核四公投未通過，擬修正本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以及核能發電處、龍門核能發電廠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等組織，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8月18日企劃處簽辦說明：

(一)本案係依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組織及制度5.規定：「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修正由董事會審定」辦理。

(二)鑒於110年12月18日核四(龍門)啟封公投未通過，並經中選會於12月23日公告在案，故本公司全面檢討辦理龍門核能發電廠施工、啟封及資產維護等工作之組織；經檢討，本公司擬撤銷「龍門核能發電廠」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組織，另於核能發電處新增二個組級組織。

(三)本案組織調整重點概述如下：

1. 組織規程部分—

(1)修正本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部分規定，於核能發電處任務增列「維護管理龍門資產」事項。

(2)修正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刪除「核四工程及龍門施工處」等相關文字。

(3)修正本案相關組織表及其組織系統圖等組織文件。

2. 組織部分—

(1)撤銷「龍門核能發電廠」組織，其餘留管理業務移入核能發電處擬新設之「管理組」及「維護組」，專責設施及設備資產管理與維護，維持資產價值，俾利未來廠區轉型再利用或轉售處理。另為對外宣示並就近督導該二組業務，擬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龍門資產管理中心」掛牌運作，置一名13等專業職位以專其責。

(2)撤銷「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組織，其餘留業務移入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辦理。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案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處組織系統圖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本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廠暨放射試驗室部分組織表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廢止本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龍門核能發電廠組織系統圖

(五)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

(六)廢止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組織系統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本公司擬訂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召開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並研辦相關作業事項，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財務處111年6月13日財理0601號、111年7月12日簽箋及董秘室111年7月26日第1118090319號、111年8月10日第1118100671號簽箋辦理。
- 二、本公司為確保穩定供電及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於111年6月以「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向行政院爭取部分投資經費，該方案預估112~113年所需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4,264億元，並擬爭取政府增資本公司2,000億元，112年度部核預算已編列1,500億元。因本公司章程規定之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億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3,300億元)，為應前述爭取增資可能超出章程規定之額定資本總額，故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條，將額定資本總額由4,000億元修正為6,000億元，俾利後續增資作業銜接及資金及早到位。
- 三、為辦理上述公司章程之修正，爰依公司法第277條「公司非經

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第 170 條「公司於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第 171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等規定，提報本案召開股東臨時會事宜，重要辦理事項如下：

(一)股東臨時會擬提議案：

1. 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條：額定資本總額由新台幣 4,000 億元，修正為 6,000 億元。
2. 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增訂第 28 款「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及第 29 款「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營業項目(業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待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審議)。
3. 現金增資案。
4. 如有其他新增議案，擬併股東臨時會議事資料提報董事會審議。

(二)重要作業及時程規劃：

1. 依據公司法第 177-3 條規定：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編妥後，擬提 111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審議。
2.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7-12/16(公司法第 165 條)。
3. 重要公告及申辦事項：
 - (1) 11/16 日前：公告會議日期、地點、召集事由。
 - (2) 11/30 日前：寄發並公告開會通知書、各議案案由及說明，備妥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補充資料。
 - (3) 12/30 前，申辦章程變更登記。
 - (4) 112/1/5 前，公告議事錄。
4. 依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防疫規定，籌辦各項防疫措施。

(三)不適用(或擬不辦理)事項：

1. 依據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此項於股東臨時會不適用。
2. 依據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此項於股東臨時會不適用。

3. 召開股東會是否發放紀念品，屬公司自治事項，法令並無強制發放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擬依往例不發放紀念品。

四、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股東臨時會日期報部核定。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配合政府辦理 111 年國慶慶典活動，本公司擬分攤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8 月 25 日簽文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6 日經授營字第 11120372900 號函辦理。

(二) 本案活動係為慶祝中華民國 111 年國慶，為充分顯現全民熱烈氣氛，以壯觀瞻而隆盛典，爰請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分攤製作總統府前大會觀禮臺暨牌樓及施放焰火活動所需費用。

(三) 依經濟部來文所示，由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各分攤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並於 111 年 9 月 10 日前匯入指定帳戶。

(四) 本案本公司分攤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於公眾服務處統籌之 111 年度「U76 分攤其他費用」項下其他零星分攤支應。

(五)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10.(3)A(C) 項規定，捐助、補助及分擔，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且每案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定。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 111 年 8 月 16 日經濟部函示及通知匯款函。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